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建信金享鸿福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5
- ❖ 您有按合同约定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4.1
- ❖ 您有保单借款的权利..... 6.2
- ❖ 您有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权利..... 6.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影响您权益的重要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请您仔细阅读..... 全文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3	保险金申请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	合同构成	3.4	保险金给付	7.1	效力中止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5	诉讼时效	7.2	效力恢复
1.3	投保年龄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1.4	犹豫期	3.7	保险事故鉴定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保单红利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1	基本保险金额	4.1	保单红利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	保险费的支付	9.3	欠款的扣除
2.4	保险期间	5.1	保险费的支付	9.4	年龄错误
2.5	保险责任	5.2	宽限期	9.5	联系方式的变更
2.6	责任免除	5.3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9.6	争议处理
2.7	其他免责条款				
3.	保险金的申请	6.	现金价值权益	10.	释义
3.1	受益人	6.1	现金价值		
3.2	保险事故通知	6.2	借款		
		6.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金享鸿福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金享鸿福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我们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WLHP。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日（含）至 65 周岁。

1.4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向我们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

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见释义）**，本合同终止。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您不得在此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自第 2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到达年龄（见释义）** 105 周岁所在的保单年度，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为上一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的 102.5%。自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106 周岁所在的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于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本条第一款约定重新计算。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终身。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见释义）** 当时的到达年龄小于 18 周岁，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见释义）；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则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 之前，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终止。

①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比例系数；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后**，则我们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终止。

①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比例系数；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比例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取值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系数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条所述的身故、全残情形，则我们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保险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灰色阴影标识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我们认可的机构出具的鉴定诊断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因下落不明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人民法院宣

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日期，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件导致下落不明被法院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日期。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3.7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分红是非保证的，由我们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该保单年度的红利金额，并分配给您。您的保单红利与保险期间、缴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分派红利时，本合同须有效，且您已缴清应缴保险费。红利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单上选择下列任何一种：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终止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到期保险费，若不足则您需支付到期保险费与红利的差额部分，若有余额则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缴费期满后，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重新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您可按我们的规定变更红利领取方式。您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查询当时适用的规定。

我们将每年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您提供红利通知。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5.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2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缴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3 保险费的自动垫 本合同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时，若您已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缴，我们将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次日起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自动垫缴到期应

缴 支付的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自动垫缴的保险费视为借款，按照**借款利率（见释义）**计算利息（见释义）。

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时，我们将按日折算现金价值的垫缴期间。本合同自垫缴期间结束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宽限期内的应支付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若本合同有附加合同，且该附加合同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定可以自动垫缴的，则该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自动垫缴。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6.2 借款 本合同犹豫期后且本合同有效，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最长为 6 个月。

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支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作为新的借款金额按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

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自本合同现金价值小于借款与借款利息之和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6.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犹豫期后且本合同有效，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您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保单年度初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后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您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查询当时适用的规定。我们审核同意后，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本合同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您应按减少后的期缴保险费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我们按减少后的保险费和各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缴保险费及利息、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当日的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续及风险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3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时，若本合同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则我们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

9.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根据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实际年龄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实际年龄调整基本保险金额。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实际年龄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3) 若因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红利分配不足，则我们将补足差额部分；若实际已分配的红利超过根据其真实年龄所应分配的红利，则我们有权索回超额部分的红利。

- 9.5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联系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您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
- 9.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以此类推。
- 10.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证照，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营业执照等证件。
- 10.4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等于您实际缴费期数乘以本合同期缴保险费（见释义）。但若给付当时本合同的缴费方式或期缴保险费已发生了变更，则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等于应缴费期数乘以本合同期缴保险费，应缴费期数按给付当时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本合同的缴费方式为基础计算。
- 10.5 本合同期缴保险费** 指您在缴费期间内每期应支付的本合同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若给付当时该金额已发生了变更，则本合同期缴保险费按给付当时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为准。本合同期缴保险费不包括任何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10.6 到达年龄** 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10.7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0.8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等于您实际缴费的保单年度数乘以**本合同年缴化保险费**（见释义）。若实际缴费日数不满 1 年，仍以 1 年计算。年缴化保险费按给付当时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本合同期缴保险费为基础计算。
- 10.9 本合同年缴化保险费** 指本合同在年缴方式下每年应缴的保险费，**仅包括本合同的保险费，不包括任何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10.10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 10.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10.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16 借款利率、利息 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根据我们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1月1日和7月1日。

借款利息按当时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

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的利息和保险金逾期给付的利息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

（条款正文完）